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800 万片、家电配件 1200 万件、烤箱网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22 号

中山市泰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6FRA240）：

报来的《中山市泰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800 万片、家电配件 1200 万件、烤箱网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泰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800 万片、家电配件 1200 万件、烤箱网 2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84764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旺街 2 号 2 栋 3 楼 3 车间，用地面积 27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刀片、家电配件、烤箱网，年产刀片 800 万片、家电配件 1200 万件、烤箱网 2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称嘉顺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5776.906吨/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和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中，一般清洗废水（4544.266吨/年）达到嘉顺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一般清洗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后，经专门管道分类收集进入嘉顺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一般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1232.64吨/年）达到嘉顺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后，经专门管道分类收集进入嘉顺产业园废水处理站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95.5%（1177.171吨/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电导率执行《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回用水水质要求，即：电导率：100 μ S/cm，总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后，回用于项目不锈钢电解抛光工序后的清洗工艺。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解抛光工序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2 栋一般酸雾废气排放口及其治理设施（10%碳酸钠+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 2001）（第二时段）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生产设备基座加固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等、原材料搬运中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表面处理废渣、废机油、除油废液、电解抛光废液、酸洗废液、中和废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区暂存，由嘉顺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嘉顺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嘉顺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重点区域（化学品分区储存、液态化学品原料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腐、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依托嘉顺产业园容积为 12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